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之變更**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黎少娟女士（「黎女士」）因工作調動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黎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另一名聯席秘書任為棟先生（「任先生」）將轉為擔任唯一公司秘書，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同意函，同意任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並擔任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國祥先生因工作繁忙辭任授權代表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繼而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大勇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黎女士於本公司的貢獻表示真誠謝意。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王大勇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涂建華先生、段曉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

* 僅供識別